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4 年 1 月)

为更好的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和实践等方面全面健康发展，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现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奖范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二、评奖条件

1、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良，发展潜力突出。

2、以下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1）有未解除的纪律处分者。
- （2）在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3）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及免研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 （4）出国（境）交流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每学期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提交留学进度报告者。
- （5）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

三、标准设置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硕士研究生获奖的覆盖面不低于 75%，博士研究生获奖的覆盖面为 100%。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考标准

类别	等级	学业奖额度
博士生	一等	1.8 万
	二等	1.4 万
	三等	1.0 万
博士研究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 均为 1.1 万元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考标准

类别	等级	学业奖额度
硕士生	一等	0.9 万
	二等	0.6 万
	三等	0.3 万

四、评奖办法

1、研究生在所学专业领域有特殊贡献或获得重大荣誉（学生以第一作者论文发表于 Nature、Science），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经学院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可不受综合成绩限制，直接获评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权重：

（1）硕士研究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按照复试成绩和入学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调剂生第一年不参评学业奖学金，（调剂生指非第一志愿报考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的考生）。获奖比例分配总原则为公平原则和优秀原则；免研新生按类型、专业、方向分别设置获奖比例，排名依据复试成绩；考研新生按类型、专业、方向分别设置获奖比例，排名依据初试、复试后的综合成绩。

（2）硕士研究生第二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权重：

类别	课程加权平均分	学术成果分	综合表现分
权重	45%	45%	10%

(3) 硕士研究生第三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权重：

类别	学术成果分	综合表现分
权重	90%	10%

3、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权重：

(1) 博士研究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

(2) 博士研究生第二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权重：

类别	课程加权平均分	学术成果分	综合表现分
权重	35%	55%	10%

(3) 博士研究生第三、四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权重：

类别	学术成果分	综合表现分
权重	90%	10%

其中：学术成果分=发表论文分+科研项目分+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分+科研获奖分+获得专利分+参加学术会议活动分+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分

五、课程成绩计分办法

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

注：在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中，只考虑有学分且按照百分制成绩打分的课程，形势与政策课、科研实践、学术报告等不参与平均分的计算，（以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成绩单上的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六、学术成果计分办法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科研论文、主持科研项目、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科研获奖、获得专利、参加学术会议活动和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要求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单位申请且与所学专业相关。

1、研究生发表论文将按以下标准加分：

等级级别	分值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的期刊 JCR Q1	150 分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50%的期刊 JCR Q2	75 分
高水平中文期刊或 SCI	50 分
EI（限外文 EI Compendex，下同）、 CSCD、CSSCI	15 分
北大核心期刊	10 分

注 1：

论文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论文认定以刊物复印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加分。

注 2：

①期刊国际学科排名以 SCI 数据库 JCR 分区排名为准。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即相当于 JCR Q1；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前 50%即相当于 JCR Q2；期刊所属 JCR 分区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若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分区排名不同，以本学科本领域为准。申请者需提供如“期刊 JCR 报告”等相关的期刊收录证明。

②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详见《研究生学术训练标准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1 年》中的附件 1 和附件 2（下同），如果不在表里的其它期刊，但行业公认水平较高，可提出申请由奖助委员会讨论。

③在部分 SCI、EI 收录期刊（详见附件 3），不予科研论文加分。论文发表需为我院学科或相近学科（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道路与铁道工程、载运工具、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系统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数学、物理学）。

注 3：

①在论文作者的排序中，可将自己导师（校内外联合导师以教务名单为准，若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中出现任何一个导师都视作有效）剔出，其余作者的排序依次向前进一位，排名次序在前 3 名有效。

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计算分值（导师除外）：**一位作者：100%；两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三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25%，第三作者 5%；**

② EI（限外文 EI Compendex）、CSCD、CSSCI、北大核心期刊，累计最多 2 篇；

③学术成果的时间认定为评定年份的上一年度的9月1日到评定年份的8月31日。

2、科研项目

只计研究生主持的科研项目，项目需通过学校审批且已正式立项。研究生主研或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不计分。

承担工作	项目级别	加分分值（分/项）
主持项目	国家级基金	150
	省部级课题	30
	校基金	10

3、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计分情况如下：

加分项目	排名	分值
出版专著（教材）	排名第一	150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三	10
参编专著	4	
参编教材	2	

注：著作或教材必须是正式公开出版刊物并与专业相关，以署名完成章节为准，加分上限为1项，只参与文字及资料整理工作不予加分。

4、科研获奖

科研获奖	获奖类别	加分分值
加分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50

注：

①科研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③科研获奖须由政府部门颁发，由学院科研院认定，并附有名单。

5、专利授权

加分项目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受理
------	------	--------

分值	45	5
----	----	---

注 1:

①专利加分以署名的授权证书为准，署名前三位有效；如果署名前三位中有导师，则导师不计入有效排名，署名顺序依次向前递补。

②与我院学科专业不相关专利不予加分；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注 2:

①单独署名：100%

②2 个署名，第 1 署名 70%，第 2 署名 30%

③3 个署名，第 1 署名 70%，第 2 署名 25%，第 3 署名 5%

6、学术会议活动

等级 级别	境外国际会议	境内高水平会议
加分	10	3

①申请者应提交邀请函复印件，且需在学术活动中宣读论文，并附照片、新闻和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②会议优秀论文在此基础上附加 50%，以署名证书为准。

③学术会议博士总共累计不超过 2 次，硕士总共累计不超过 1 次。

7、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0	15	10	5
省部级	15	10	7	4

注：

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的等同于本人获同级别奖励，以立项及获奖材料为准；

③学院鼓励参加的国家级竞赛有四项：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其余竞赛参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见附件 4），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奖助委员会视其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讨论认可为国家级、省级。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分。

④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总共累计不超过 2 项，创新创业大赛加分限 1 项，其他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加分限 1 项，数学建模类不限。

七、综合表现计分办法

综合表现最终得分=社会工作及表现加分×评定等级折减系数+各类荣誉称号加分+文体竞赛获奖加分+其他。综合表现加分上限为 10 分（加权后 $10 \times 0.1 = 1$ 分）。

1、社会工作及表现加分

(1) 担任职务及加分分值

序号	担任职务	加分分值
1	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委员以上、校级研究生组织负责人	3
2	担任党支部委员、研究生会部长、校级研究生组织部长	2
3	党支部团支部或班级其他干部、研究生会副部长、校级研究生组织副部长	1

(2) 学生干部工作质量评定等级及相应折减系数如下：

评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折减系数	1	0.8	0.5	0

注：班长及班级干部评定等级由学生工作组确定；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评定等级由学院党委给出；研究生会干部评定等级由学院团委给出；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评定等级由校团委给出。

2、获各类荣誉称号加分

序号	荣誉称号	加分分值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2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8
3	获市级荣誉称号	6
4	获校级荣誉称号	3
5	获院级荣誉称号	2

注：加分以本人署名的荣誉证书为准。另挂职锻炼以院级荣誉称号为准加分，需提

供单位和学校出具的挂职证明。

3、文体竞赛获奖加分

等级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	5	4	3
省部级	4	3	2	1.75
校级	3	2	1	0.75
院级	2	1	0.5	0.25

开学典礼、新生入学教育系列讲座等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缺勤 1 次扣 0.5 分；积极参加各项院校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每次加 0.5 分，上限为 3 分。
(培养计划内的 5 次学术讲座除外)

注：

①加分以本人署名的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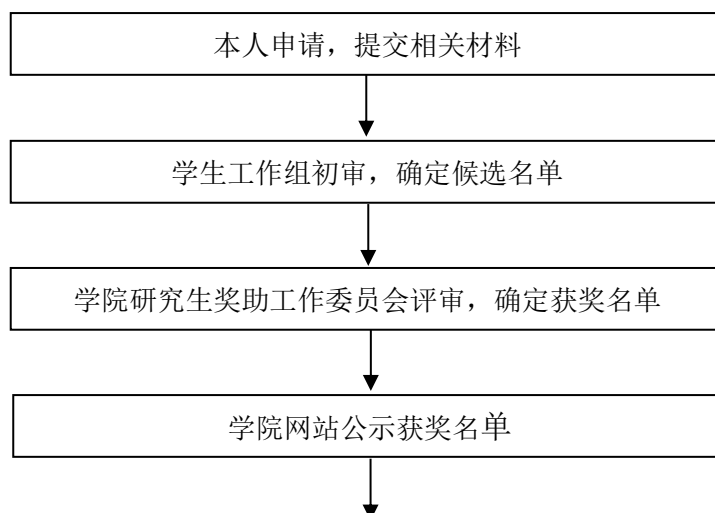
②团体获奖加分：必须以学院或学校的名义参赛且需要提供署名的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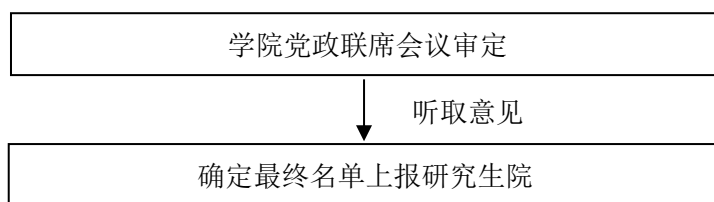
4、其他奖励

对于表现突出，为学校及学院赢得巨大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的研究生，或在学校及学院大型活动中，作为主要参与者做出工作贡献的，经主办方出具工作证明由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其综合表现评价可在上述评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附加分值。

八、评选程序及要求

申报程序流程图如下：





1、本人申请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开始之后（以学院通知为准），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将申请材料交到院学生工作组。所有申请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逾期不接受任何修改和补交。

申请材料包含内容：

- （1）奖学金申请表；
- （2）学年成绩（研究生教务网直接下载、打印，并由教务员老师核对，签字）；
- （3）发表论文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
- （4）科研情况表，主持项目附经费卡复印件或立项通知；
- （5）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 （6）社会工作情况，需相关负责老师签字认可。

2、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材料

学院学生工作组根据学生的申请，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结合评奖条例，计算每位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测算比例，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推荐获奖人员初评名单。

3、确定初评名单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推荐名单，报党政联席会审查。

4、公示初评名单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对获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收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经举报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当即取消所

有评奖评优资格，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八、附则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成员：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不少于 3 名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组成。未尽事宜，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商议后确定。若遇有争议的学术问题，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裁定。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4 年 1 月